**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内分散采购审批表（科研类）**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财务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采购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申请 | 序号 | 名 称 | 型 号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采购  审  批 | 项目组意见： | | | | | | | |
| 科研主管部门（科技处）意见：  （a.对于纵向项目，审核是否符合合同书设备采购相关约定；b.是否有“资本购置”预算2） | | | | | | | |
| 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采购中心）意见：  （审核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是否属于政采目录内设备；同一品目是否超过50万的政采限额标准） | | | | | | | |

**注**： 1. 本表适用于科研类校内分散采购且为购置设备或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3万元（含）以上的材料、工程和服务采购；

2.采购设备需项目组在上年进行经费预算，报科技处汇总审批后报计财处纳入年度预算；考虑到项目批准的滞后性，可对预算总额进行前瞻性处理。